

105 學年度東海大學

財務金融學系與統計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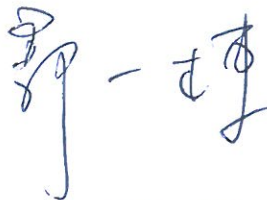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(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

主學系		加修學系		可抵免必修科目學分
財務金融學系		統計學系	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
經濟學	3-3	經濟學	3-3	6
會計學(一)	3-3	會計學	3-3	6
統計學	3-3	統計學	3-3	6
公司理財(一)	3-0	財務管理	3-0	3

備註:本系學生雙主修統計系，建議直接到統計系修習「微積分甲(一)(二)」，以利抵免。
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